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2-7736-671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08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及流程圖各1份ATTCH1 ATTCH3

主旨：檢送「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
(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申請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之學生；復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2點，生活費貸款之金額範圍為低收入戶學生或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4萬元為上限，先予敘明。
- 二、前揭規定自109年8月1日起施行，經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學生，如有申貸生活費需求，可持旨揭生活費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由就讀學校審核通過並核章後，再由學生持生活費證明及註冊繳費單至承貸銀行辦理對保。
- 三、另為利學生暑假期間於居住處所就近對保，避免學生因辦理就學貸款往來學校及承貸銀行奔波，爰此，學校審核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之生活費貸款資格，可透過「紙本」或「線上」審核方式辦理，申請流程如附件2。
- 四、綜上，鑑於本項措施即將開始辦理，請學校妥為因應及協助宣導，並確實掌握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俾日後與承貸銀行核對學生申貸情形。
- 五、如仍有相關執行疑義，請洽本部下列單位詢問：
(一)科技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游小姐（電話：02-7736-6163）。

裝

訂

線

(二)一般大專校院：高等教育司林小姐（電話：02-7736-671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國教署(請通知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台北富邦銀行、臺灣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